

关于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为保证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3 天恒基 MTN002，债务融资工具代码：10238231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1. 原发行人名称：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承继方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债项名称：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4. 债项简称：23 天恒基 MTN002
5. 债项代码：102382314
6. 发行金额：2.50 亿元
7. 发行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8. 发行期限：3 年
9. 债项余额：2.50 亿元
10. 最新评级情况（如有）：无
11.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4.500000%
12. 本息兑付日：2026 年 08 月 31 日

13.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261,250,000.00 元

14. 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受托管理人（如有）：无

17. 信用增进安排（如有）：无

18.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承继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惠平

联系方式：18699132802

2.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雅

联系方式：0991-765916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曲毅

联系方式：18121070377

3.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5.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清算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23198787、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4日

